中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委员会

综党函 [2015] 24号

关于组织参观"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" 主题展览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,局属在京各单位党组织:

按照《关于组织参观"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"主题展览的预通知》(综党函[2015]20号)的安排,现将参观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名额分配

此次参观活动根据各单位报名人数分配名额,分两批组织。 具体名额分配和乘车安排附后。

二、参观时间

第一批: 8月4日(周二), 第二批8月6日(周四)。每批半天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1、请各单位(部门)按照报名情况和通知安排,组织好本单位党员干部参观。
- 2、8月4日和6日上午9:00,在局门口统一乘车。由于人数较多,请大家准时参加。
 - 3、请各单位(部门)每批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,具体负责本

单位(部门)参观人员的组织。联络员名单请于参观前一天报局党群办。

联系人: 林辛锴 张璐

联系电话: 63204474 63204443

附件:参观名额分配和车辆安排方案

中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委员会 2015年7月28日

参观名额分配和车辆安排方案

一、第一批 (共 158 人)

- 1号车共39人:局领导(4人),办公室(6人),党群办(2人),监察处(2人),战略处(1人),人教处(3人), 计划处(3人),财资处(3人),总工办(5人),机械处(1人),景区办(9人)。
- **2号车**共 36 人: 基建办 (2人), 综管中心 (4人), 水资源中心 (15人), 国泰实业 (15人)。
 - 3号车共38人:水保中心(20人),中国水务(18人)。
- **4号车**共 45 人: 人才中心 (12 人), 植管中心 (20 人), 新华控股 (13 人)。

二、第二批(共159人)

- 1号车共39人:局领导(4人),党群办(2人),战略处(2人),人教处(3人),财资处(3人),机械处(1人),景区办(9人),水资源中心(15人)。
- **2号车**共 35 人: 综管中心 (3人), 人才中心 (11人), 水保中心 (21人)。
- **3号车**共 35 人: 植管中心 (20 人), 新华控股 (12 人), 水利企协 (3 人)。
 - 4号车共50人:中国水务(50人)。